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899147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抚松县结核病防治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抚松县抚松镇壹品广告牌匾装饰商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抚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抚松镇壹品广告牌匾装饰商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抚松镇壹品广告牌匾装饰商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抚松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抚松县抚松镇壹品广告牌匾装饰商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印刷服务 登记本	-	-	品牌:	80	本	12.30	98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8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佰捌拾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 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甲方负责提供资料及素材，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制作完成。
- 2.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抚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 0760102011015200004758

签订日期：